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代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辦法

100.12.20 經第七屆第十七次常務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9 經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106.7.12 經第九屆第十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經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獎學金核給對象：勤益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名額及金額：四名(各院1名：人文創意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一名(不限科系)，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申請資格：
  1. 四名(各院1名)

應屆畢業生完成雙主修學位、完成輔修學位或完成跨領域學程為基本條件，獲獎先以完成前述三項條件之先後順序為第一優先，當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以完成學位或學程之件數最多為第二優先，最後再以完成學位或學程之件數總修習學分數之平均成績最高者為第三優先。
  2. 一名(不限科系)

凡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且歷年合計在本校服務學習總時數最高者。
- 四、 申請日期：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告時間辦理。
- 五、 申請手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完成雙主修學位、完成輔修學位或完成跨領域學程證明文件與可佐證相關成績單或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且歷年合計在本校服務學習總時數最高之證明文件)，請向指定受獎之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 六、 審核方式：委請接受獎助之學術單位評審後，推薦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函發獎學金。
- 七、 獲獎同學需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
- 八、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